

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壹、舉重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主任委員：鄭志郎

總幹事：郭昇含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五)至 11 月 8 日(六)。

(一)技術會議：11 月 7 日上午 9 時；裁判會議：9 時 30 分。

(二)國女、社高女組：11 月 7 日(五)上午 10 時過磅，中午 12 時比賽

(三)國男、社高男組：11 月 8 日(六)上午 10 時過磅；中午 12 時比賽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舉重訓練中心（建國國小）

三、比賽項目：

(一)社高男	(二)國男組
第一級 60 公斤級	第一級 56 公斤級
第二級 65 公斤級	第二級 60 公斤級
第三級 71 公斤級	第三級 65 公斤級
第四級 79 公斤級	第四級 71 公斤級
第五級 88 公斤級	第五級 79 公斤級
第六級 94 公斤級	第六級 88 公斤級
第七級 110 公斤級	第七級 94 公斤級
第八級 110 公斤以上級	第八級 94 公斤以上級
(三)社高女	(四)國女組：
第一級 48 公斤級	第一級 44 公斤級
第二級 53 公斤級	第二級 48 公斤級
第三級 58 公斤級	第三級 53 公斤級
第四級 63 公斤級	第四級 58 公斤級
第五級 69 公斤級	第五級 63 公斤級
第六級 77 公斤級	第六級 69 公斤級
第七級 86 公斤級	第七級 77 公斤級
第八級 86 公斤以上級	第八級 77 公斤以上級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運動員以 10 人為限，惟參加比賽以 8 名為限，每量級至多 2 名運動選手參賽。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修訂最新舉重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 (三) 比賽規定：
1. 運動員均須按照技術會議所決定之量級，於競賽開始前 2 個小時至 1 個小時內參加過磅體重，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之級量者，取消比賽資格。
 2. 舉重競賽分抓舉與挺舉兩項依序分別進行。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3. 名次判定方式：
 - (1) 個人名次之先後，係由參賽選手所舉兩項舉重最高重量相加得來。僅完成一項舉重者，無總合成績論。
 - (2) 個人總和，倘遇同級賽之選手舉重成績相同時，較先達到此成績者列名在前。
 4.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大會規定舉重衣褲及鞋，並在舉重衣上標明代表鄉鎮市名稱或學校名稱。
 5. 團體名次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辦理。
 6. 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後開始比賽；未參加運動員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7. 凡喪失比賽資格者，皆已出賽一人計算，名次判定亦同。